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除字第52號

聲　請　人　李明宜

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37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

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張雅慧

本票附表：　　115年度除字第52號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本票號碼	備考
001	陳秀蘭	107年6月28日	107年9月30日	50,000元	WG5218930	
002	陳秀蘭	107年6月28日	107年12月31日	50,000元	WG5218933	
003	陳秀蘭	107年6月28日	108年6月30日	100,000元	WG5218931	
004	陳秀蘭	107年6月28日	108年12月31日	100,000元	WG5218932	